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党办字〔2019〕25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山东农业大学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鲁教研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第二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总体要求。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

科学研究、实训实践、就业指导工作相互渗透、有机结合，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章 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严格执行招生考试相关法律法规，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培养研究生。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国家社会发展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培养和管理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培养、学位相关工作；

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研究，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四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树立远大抱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要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原则上每月与研究生至少进行一次谈心谈话；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理论学习和党团活动，鼓励研究生关心国家大事，学习和掌握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引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参与制定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科研和实践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及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每月至少 1 次与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或听取研究生汇报科研进展；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 1 次以上国内外学术交流。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提供时间、方法及经费等条件，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类学科、科技竞赛；指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做好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加强与校内外单位和导师的联系合作，联合指导研究生攻克技术难题；支持全日制专

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通过到校外基地等方式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将自身专业与社会和产业需求相结合；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至少 1 次；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世界文明进步。

第十一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亲自审核研究生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和数据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术道德涵养，教育研究生正确对待荣辱名利，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研究生毕业后，及时备份研究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成长和科学研究提供条件；努力创设条件和平台，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及时足额发放研究生的助研补助。

第十三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校规校纪教育，增强研究生遵纪守法意识；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和思想引导，切实

解决研究生存在的实际问题；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正常良好的师生关系；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提升研究生心理素质，培养研究生的健全人格；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和艺术、体育、阅读等活动；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做好研究生招生就业工作。配合学校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及时掌握所指导本科生报考意向，吸纳优秀的本科生进入课题组持续培养，利用学术会议、学术交流等机会，加大对学校的宣传力度。在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原则，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给予研究生就业推荐和工作介绍，提供必要的就业帮助。

第十五条 提升自身综合素质。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与学校“新时代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计划”，新任导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所有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积极组织、参与各类高层次导师研讨、论坛，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访学和行业企业实践活动，不断提升综合素质；积极参与研究生导师专项教改课题，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不断探索和实践，提升教学科研能力和立德树人素养。

第五章 禁行行为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弘扬优良师德师风，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严格执行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以辱骂、歧视、孤立等方式变相惩罚学生；
- （九）拒发、迟发、少发或发后收回研究生助研津贴；
- （十）违反学校规定让学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
- （十一）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
- （十二）违背学生个人意愿指使其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 （十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六章 组织和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导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统筹规划、部署、协调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对涉嫌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研究生处(研工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协调、组织、指导考核评价工作;各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负责,学院领导、导师代表和相关管理人员参加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各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日常工作以及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十八条 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建立师德考核评估机制。采取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研究生导师在年终述职时须对照立德树人职责和导师禁行行为进行自查,填写并提交《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明确改进方向;学院负责核实,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处(研工委),并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经费投入力度,确保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教育、宣传、监督、考核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通过整合校内相关资源、吸收社会捐赠等途径,拓展、完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建设经费筹措和资源配置体制机制。

第二十条 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研究生导师学术研究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研究生导师的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实验设施,为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二十一条 建立沟通反馈与督导机制。研究生处(研工委)会同纪检、人事处等部门,充分利用学校信访举报监督平台,并采取个别访谈、座谈、走访学院等多种方式进行教育督导,对所收到的对于师德师风问题的反映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七章 表彰和问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把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立德树人成绩突出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立德树人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把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作为核心评价内容。对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等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导师,在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导师提升等项目推荐、评审中优先考虑,并广泛宣传获奖者的先进事迹。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问题比较突出且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研究生导师,经学校导师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审定,实行“一票否决制”,导师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取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视情况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处(研工委)会同导师所在学院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予以通报;

(二)情节较重,或违反本细则第五章“禁行行为”第(九)

至（十三）项规定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 2-3 年；

（三）情节严重并造成较大影响，或违反本细则第四章“禁行行为”第（一）至（八）项规定的，直接取消导师招生资格；对于失范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导师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学院推进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导师师德建设不作为、对导师失范行为推诿隐瞒、监管不力、拖延处理或拒不处理的，扣减该学院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学校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导师，其本人可在收到处理结果 5 日内向研究生处（研工委）申请复核，研究生处（研工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研工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